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A000000000001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毓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百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115年度侵訴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昀哲

法　官　張家訓

法　官　鄭雅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瑩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